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佳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67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05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以附件所示方式詐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所詐得財物之價值、被告事後尚未與附件所示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；並考量被告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院卷第51頁），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詐得之新臺幣5,1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
02 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鄭益民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7 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24671號

21 被 告 乙○○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9樓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乙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犯意，於民國
28 113年3月3日2時20分許，以明星三缺一網路遊戲暱稱「老二
29 的逗貓棒」（會員編號：00000000號）帳號、LINE軟體暱稱
30 「欸」帳號私訊該遊戲玩家丙○○，佯稱：欲以新台幣（下
31 同）5100元價格，販售該遊戲虛擬寶物「黃色彈頭」43顆云

云，致令丙○○陷於錯誤，於同日2時43分許匯款5100元至乙○○幼女李○○（未滿7歲兒童，姓名詳卷）之中華郵政帳戶（帳號詳卷），詎乙○○遲未交付虛擬寶物「彈頭」，丙○○始悉受騙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資料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
2	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
3	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	佐證上開案發經過。
4	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。	佐證告訴人於上揭時間匯款予被告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甲○○